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年度报告（2017）

2017年度是近几年来河西法院行政庭审判任务最重但审判力量最小的一年。行政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3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的最小编制，全庭上下拧成一股绳，全力完成好区委“迎全运百日会战”小二楼拆迁行政审查任务，全面提升行政诉讼审判绩效，努力做好依法行政法治培训，全面践行院庭长办案，大力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积极做好国家赔偿应诉工作，学习适应民事审判工作，在多方面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荣获天津市法院系统2017年度集体三等功。

从2005年起，河西法院行政庭已经连续13年编写《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年度报告》（即白皮书）。多年来，河西法院行政庭在及时总结过往审判实务经验的基础上，基于当年度行政机关应诉和执法中的最新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可行性建议，促进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的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2017年案件审理情况

2017年，行政庭共审理各类案件667件，审结607件，其中，行政案件有558件、民事案件92件、司法救助案件17件。在这667件案件中，除43件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外，剩余624件均适用普通程序，3名员额法官承办及参与合议案件数合计1634件。各类案件所占比例如图1所示。

图1:案件数量分布图

在审理工作之外，行政庭还肩负以本院为被请求人的国家赔偿案件的答辩和应诉工作。2017年度，行政庭出庭应诉国家赔偿案件1件。

**（一）行政案件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行政案件大幅增长，审理行政案件总数达到558件，比2016年的227件，上涨146%。2017年行政案件共审结536件，同比上涨140%；与之相反的是办案法官从5人减少为3人，相应的结案率有轻微下降，从98.2%下降为96.1%。

2017年的558件行政案件中，行政诉讼案件165件（含旧存4件），审结143件，结案率86.7%；行政非诉审查案件393件，全部审结，结案率100%。上述具体数据如图2所示。

图2:行政案件数量同比变化图

从图2及上述数据可以看出，2017年行政案件大幅增长，主要贡献值来源于行政非诉审查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比2016年上涨了17.8%，行政非诉审查案件同比上涨了351.7%。

**（二）2017年新收行政诉讼案件被告分布情况**

2017年，行政庭行政诉讼案件（含行政赔偿案件），主要集中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市国土房管局、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局、区交警支队等几家行政机关。

由于新启动征收活动的减少，导致传统拆迁、城建、征收类行政机关被诉案件数量大量减少。经济越发展，行政相对人对市场经营活动中行政机关的履职要求越高，导致管理经济领域的行政机关较多的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同时，随着房价的上涨，行政相对人对房屋登记的诉求和行政相对人之间关于私产和公产房屋登记的争议越来越多。

**（三）2017年新收行政诉讼案件案由情况**

2017年，行政庭新收行政诉讼案件中，以案由划分，排名前三的分别为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行政登记。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2017年，在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65.7%，比2016年的27.7%、2015年的42.6%均有大幅提升。

2017年机关负责人出庭率的大幅提升，65.7%的出庭率在全市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排名中，名列前茅。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区人大的大力支持和各行政机关的积极努力，希望在今后的出庭应诉工作中，积极配合，继续保持已有成绩，不断刷新更高成绩。

图3：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变化趋势

**二、2017年行政审判工作成绩**

**（一）努力做好依法行政法治培训，提升社会行政法律意识**

2017年度，李川院长应邀为区人大常委会围绕新《行政诉讼法》及当年度白皮书进行了法治专题培训，受到区人大常委会的好评及肯定。行政庭先后应市律协、天津财经大学、区财政局的邀请，为全市律师、大学教职员工、财政局干部，围绕其工作特点和工作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行政法律和依法治国法治培训，为相关单位和人员提升行政法律意识、提高依法治理、依法行政的法律水平，提供了有益的建议，均受到参训单位的好评。

**（二）大力推广适用庭审直播，促进行政诉讼法治宣传**

随着市高院将庭审直播纳入法院工作考核事项，行政庭积极响应本院要求，在行政审判中大力推广适用庭审直播活动。同时，考虑到行政审判的敏感性和特殊性，以及直播法庭的全院共享现状，在符合本院对行政庭要求的法庭排期内，积极选择合适案件适用庭审直播。

**（三）严格审查司法救助资格，大力加强司法救助力度**

根据市高院司法救助培训精神和要求，继续发扬我市法院在全国法院司法救助工作中的亮点工作精神，在法院机构改革后，行政庭作为我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常设办公室，积极向原承办庭室学习审查经验，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同时大力加强司法救助，真正解决群众疾苦。

**（四）积极回应国家赔偿申请，依法举证出庭应诉**

根据法院机构改革要求，行政庭承担本院自赔案件的具体审查和应诉工作。在赔偿申请人某公司诉我院执行问题国家赔偿案件中，行政庭派员担任赔偿应诉代理人，全程参与赔偿案件的答辩、提交证据、出庭应诉等工作。

**（五）学习适应民事审判，积极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2017年，在行政审判任务之外，根据本院工作安排，行政庭同时肩负民事审判中的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工作。

由于行政审判与民事审判在诉讼程序、审理理念、工作方法、证据规则、审判政策等方面均截然不同，且现有员额法官均十多年未接触民事审判而民事诉讼程序多次修订、民事文书格式多次变化、民事实体法律不断出新，故全庭采取边干边学、严格掌握法律尺度、严格遵循诉讼程序、采用合议制群策群力审理等工作方法，逐步学习适应民事审判。

**（六）依规实施裁判文书网络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2017年，裁判文书上网工作既是对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方式之一，也是对各被告机关行政执法水平的监督方式之一。根据最高院的要求和考核指标，各类行政案件，除去未生效的裁判文书及按照法律规定不应上网案件的裁判文书外，均应上网。

**三、行政应诉、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一）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情况仍可提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行政诉讼法》第一章总则中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诉讼基本原则之一，出庭是法定义务。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亦强调“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2017年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虽然呈现了V型反弹，但是按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要求，当年还有不少行政机关没有负责人在其被诉案件中依法出庭应诉。因此，从案件客观条件看，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从机关负责人出庭可能性上看，《行政诉讼法》的新司法解释扩大了机关负责人的范围，将该范围从机关正、副职负责人扩展到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从而减少了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诉累，方便行政机关选派负责人出庭应诉。所谓“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首先应当属于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层级和范围，而非行政机关内设的某一个具体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其次与被诉行政行为有关或与应诉工作有关。

**（二）被告机关依法举证意识仍需加强**

被告机关对已经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担举证责任，这是《行政诉讼法》自1989年制定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证据原则，更是行政机关应诉的基本常识。现行《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在坚持上述原则基础上，更是明确规定“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河西法院在行政诉讼过程中一直采取向行政机关书面送达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方式，告知被告机关依法享有的举证期限和依法承担的举证义务。但是有的行政机关在应诉过程中，对于《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和法院的告知未予认真对待，出现：法定期限内无故不提交证据、无故逾期提交证据、申请法院向该行政机关的某一内设机构调取证据等举证方面的问题。

**（三）政府信息公开“一事一申请”原则仍需坚持**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仍然是行政诉讼中的主要案由。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发布的国办发〔2010〕5号《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强调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一事一申请”的原则，不仅具有上述文件所述的优势，还在诉讼中具有便于举证、便于区别审判的优势。况且，在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如此便捷的现实社会中，坚持“一事一申请”的原则，既不会增加行政相对人的负担，更使得行政申请和行政行为明确、具体。即使行政相对人坚持多个申请事项集中于一个申请中，行政机关也应当在答复时进行区分，一个事项形成一份答复，避免多个答复之间形成牵连。

**（四）出庭人员依法着装仍需注意**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有《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其第十二条规定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没有职业装或者依法不应着职业装的情形下，也应当着正装出庭。少数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存在有职业装但不着职业装、着休闲装、T恤衫出庭的情形，对行政机关的形象和应诉工作的严肃性存在影响，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予以注意。

**四、行政执法、应诉的相关建议**

**（一）机关负责人出庭公示机制**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行政执法记录立卷机制**

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担举证责任，这是行政诉讼最具特色的制度设计之一，也是区别于其他诉讼制度的最大特征之一。证据是最好的诉讼代理人。

依法举证既是行政机关的法定义务，也是行政机关证明己方答辩主张的法定方式。况且，对我市而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确定我市作为该三项制度的试点之一。其中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从文字、音像、信息化等方面对行政执法过程的记录提出了要求。因此，为方便行政机关积极依法举证，我们建议行政机关对本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统一的记录，形成完备的行政执法卷宗，以便在诉讼中能够及时依法举证，确保主要证据不丢失、不遗漏。

**（三）行政执法、应诉培训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每年开展一到两次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因此，建议行政机关将行政执法应诉的培训工作纳入机关年度培训中，着重做好执法记录、保存证据、依法答辩和举证、依法出庭应诉及应诉技巧等方面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意识培训。今年，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已经于2月6日公布并于2月8日起开始实施。全新司法解释对现行行政法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全面解释，对原有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部替换。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多次征求意见，估计也会在不久的将来予以公布实施。因此，建议行政机关将新司法解释及可能公布的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作为今后法治培训的重点。

**结语**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吹响了进入新时代长征路的前进号角！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成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要求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新的一年，法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严格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履行法定职责，为建设经济社会发展首善之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